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峻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69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楊峻吉之刑部分撤銷。

楊峻吉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楊峻吉（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依其上訴理由狀係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0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配合供出上游之共犯，詎未為原審量刑時適當考量，所量處之刑容有過重，請秉持公正原則，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布，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下稱新訂詐防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部分條文（詳下述），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下稱修正後詐防條例）。而新訂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新訂詐防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定有複合犯罪態樣應加重其刑2分之1之規定，嗣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則就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者，再分別提高其法定刑度、第44條第1項第3款新增複合之犯罪態樣；至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000年0月0日生效。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雖屬於新訂詐防條例之詐欺犯罪，然因不符合新訂詐防條例或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第44第1項之情形，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此時即應依想像競合之重罪即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論處，而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然法律亦有修正，但因想像競合犯之故，無庸再詳述其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逕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審雖說明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並認為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3.部分），但因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名仍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適用之罪名並無

不同，於判決本旨並無影響，先予敘明。

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⑴被告為累犯，然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檢察官固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4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6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按應係於「112年6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亦為被告於原審所不爭執，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是被告於該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僅說明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心生警惕，再犯包括本案在內之多起詐欺案件，足認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主觀上仍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加重其刑並不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請裁量加重其刑等語（見原審卷第67至68頁），然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犯與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迥異，罪質不同，前後所犯二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且被告前案執行距離本案犯罪時間亦有相當之間隔，尚難憑以認為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雖無從對被告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予以評價。

⑵被告為警查獲後，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及供述其將取得之贓款交付同案共犯涂安慶，並因而查獲涂安慶參與本案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原審審判範圍），有被告之113年6月4日警詢筆錄、涂安慶之113年6月15日警詢筆錄、被告指認涂安慶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年籍對照表、涂安慶駕駛車輛翻拍照片、車號000-

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5年1月9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114638號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71至89、211頁、本院卷第61至62頁）。惟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即1萬元，亦迄未支付與告訴人連乃儀調解成立之全部金額，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不符合新訂詐防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或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自毋庸比較適用。

㈢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確實因被告之供述使警方得以查獲擔任監控手之涂安慶，已如前述，則被告雖未能適用前述新訂或修正後詐防條例之規定減免其刑，然其所為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遏止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繼續造成危害仍有所助益，此等有利於被告量刑參考之犯後態度，為原審量刑時所未及審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93號調解筆錄為證（見原審卷第99至101頁），原審亦誤認被告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均有未洽。則被告所執前詞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而為本案犯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使不法所得

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因其供述查獲同為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涂安慶，此等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之角色分工、犯罪之手段、告訴人損害之金額、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至於其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而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115年1月27日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當日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53、89至94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